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1〕66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六批）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5号）文件，经研究，现将 2021 年第六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 4686.11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宁夏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当地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对当地保险机构承保的农业保险保单进行审核后，于每季度末将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到当地保险机构账户。

二、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在审核农业保险保单时，首先应审核投保人缴费情况，对投保人未缴费的，不予认定和核拨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按照中央、自治区及市、县（区）承担比例核算拨付，不得挤占、挪用或弥补县级补贴，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在年度末会同各保险机构做好项目绩效工作，并将年度绩效报告（包括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附件 2），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

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附件：1.2021年第六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

2.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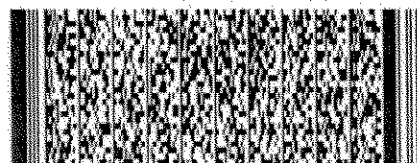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2021年第六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备注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合计	4686.11	3912.67	773.44	
银川市	356.11	242.67	113.44	
兴庆区	200	150	50	
西夏区	100	50	50	
金凤区	56.11	42.67	13.44	
永宁县	150	100	50	
贺兰县	300	200	100	
灵武市	350	200	150	
石嘴山市	120	70	50	
大武口区	20	20		
惠农区	100	50	50	
平罗县	350	250	100	
吴忠市	400	300	100	其中：吴忠市本级200万元。
市本级	200	150	50	
利通区	200	150	50	
青铜峡	350	300	50	
同心县	240	220	20	
盐池县	150	110	40	
红寺堡区	150	150		
固原市	300	300		
原州区	300	300		
西吉县	300	300		
隆德县	50	50		
泾源县	20	20		
彭阳县	200	200		
中卫市	300	300		
沙坡头区	300	300		
海原县	300	300		
中宁县	300	300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86.11		
	其中:中央补助	3912.67		
	自治区本级补助	773.44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0-47.5%
			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30-5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
			养殖业投保覆盖面	≥ %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物化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	服务网络健全, 队伍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公示率	≥ 80%
			理赔公示率	≥ 9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